

# 承诺函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人员承诺不存在关于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